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礼记全译孝经全译

(下)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规划重点项目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工程”奖

吕友仁 吕咏梅 译注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K892.9

9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礼记全译·孝经全译

(修订版)

吕友仁 吕咏梅 译注

下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记全译·孝经全译/吕友仁,吕咏梅译注.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12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ISBN 978-7-221-08377-7

I. 礼… II. ①吕…②吕… III. ①礼仪-中国-古代②家庭道德-中国-古代③礼记-译文④孝经-译文 IV. K892.9 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219 号

书 名	礼记全译·孝经全译
译 注	吕友仁、吕咏梅
责任编辑	孟筑敏
装帧设计	余强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mm 1/16
字 数	885 千字
印 张	59.5
定 价	89.50 元(上、下)



礼记全译·孝经全译

目 录

礼记全译

前 言	1
曲礼上第一	1
曲礼下第二	42
檀弓上第三	67
檀弓下第四	136
王制第五	186
月令第六	222
曾子问第七	278
文王世子第八	309
礼运第九	326
礼器第十	346
郊特牲第十一	369
内则第十二	395
玉藻第十三	433

明堂位第十四	463
丧服小记第十五	474
大传第十六	493
少仪第十七	502
学记第十八	521
乐记第十九	533
杂记上第二十	569
杂记下第二十一	591
丧大记第二十二	617
祭法第二十三	644
祭义第二十四	652
祭统第二十五	674
经解第二十六	691
哀公问第二十七	696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704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712
坊记第三十	717
中庸第三十一	735
表記第三十二	759
缁衣第三十三	778
奔丧第三十四	792
问丧第三十五	803
服问第三十六	809
间传第三十七	815
三年问第三十八	821
深衣第三十九	826
投壶第四十	829
儒行第四十一	837
大学第四十二	847
冠义第四十三	859
昏义第四十四	862
乡饮酒义第四十五	872

射义第四十六	880
燕义第四十七	887
聘义第四十八	892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898
附 录	904

孝经全译

前 言	909
开宗明义章第一	918
天子章第二	920
诸侯章第三	921
卿大夫章第四	922
士章第五	923
庶人章第六	924
三才章第七	925
孝治章第八	927
圣治章第九	928
纪孝行章第十	930
五刑章第十一	931
广要道章第十二	932
广至德章第十三	933
广扬名章第十四	934
谏诤章第十五	935
感应章第十六	936
事君章第十七	937
丧亲章第十八	938

冠。母死，孝子应服齐衰，在母刚死时和小敛以后的头上打扮和为父的规格一样，不同的是，尚未至成服，在移尸于堂时就改用免（一寸宽的麻布）来束发，其方法与括发以麻同。之所以有此不同，是因为家无二尊，要从丧服上显示出母有所降。

②恶筭：即丧筭。《丧服·记传》：“恶筭者，栲筭也。”王引之说：“栲，当读为‘即’。即，柞木也。柞木粗恶，故以为丧筭。”又，阮元《校勘记》认为“筭”下脱“带”字，是。

③髻(zhuā 抓)：妇人的露髻。平时髻上有筭与緌，亲初丧时则去之。斩衰之丧，以麻束髻；齐衰之丧，以布束髻；其大功以下之丧，则无髻。

④苴(jū 居)杖：父丧所持丧杖。苴，粗恶。

⑤削杖：母丧所持丧杖。削去桐木枝叶而成，故名。

【今译】

父死，孝子在小敛以后成服以前要用麻括发。母死，孝子在小敛以后也要用麻括发，但未至成服就改为用免束发。女人服齐衰，头上要戴柞木做的丧筭，腰部要缠麻带，就这样一直到服丧期满。男子的冠，相当于女人的筭；小敛以后，男子用“免”，女子用“髻”，这也没有什么特别原因，只不过是作为男子就用“免”，作为女子就用“髻”，以示区别而已。为父亲服丧用的哭丧棒叫苴杖，是用竹子做的；为母亲服丧用的哭丧棒叫削杖，是用桐木做的。

【原文】

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①。为父母、长子稽顙^②。大夫吊之，虽缌必稽顙。妇人为夫与长子稽顙，其余则否。男主必使同姓，妇主必使异姓^③。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④。

注释

①祖父卒二句：据《丧服》，在正常情况下，孙子为祖父母服丧一年。但如果是承重的嫡孙，则要为祖父服丧三年；祖父死后，祖母死，则援引父死为母得申之义，也要服丧三年。

②稽顙：指《周礼·春官·太祝》中的凶拜。郑注云：“凶拜，稽顙而后拜，谓三年服者。”据《丧服》，子为父，父死为母，父为长子，皆服丧三年。稽顙而后拜，唯施于三年之丧。

③男主二句：父母之丧，通常是由嫡子为男主，嫡妇为女主。如果是绝后无

嗣，须找人代摄男主、女主，则应如此处经文所说。

④为父后者二句：按此与《丧服》“出妻之子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意思一样。出母：对于父亲来说就是出妻。据《丧服》贾公彦疏，妻子如果有下列七种不良行为之一者，丈夫即可将其休出家门。这七种不良行为谓之“七出”，即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如果出妻之子不为父后，则可为出母服期。

【今译】

祖父先死，而后祖母又死，在这种情况下，承重的嫡孙要为祖母服丧三年。父母丧失长子，或长子失去父母，在宾客来吊孝时，丧主都要行稽顙之礼。如果丧主是士，而大夫来吊，为了表示尊重，尽管是服缌麻之丧也要行稽顙之礼。妇人只在为丈夫和长子服丧时，对来吊的宾客行稽顙之礼，此外就再没有这种情况了。如果丧家绝后无嗣，要寻一个接待男宾的主人，就一定要找同姓的男子，要找一個接待女宾的主人，就一定要找异姓的女子。如果自己是父亲的嫡长子，为出母就不需穿任何孝服。

【原文】

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①，上杀^②，下杀，旁杀^③，而亲毕矣。

注释

①亲亲二句：亲爱自己的直系亲属，以自己本身为出发点，上亲父，下亲子，这就构成了三代三辈。再往上推，由亲父而亲祖；往下推，由亲子而亲孙，这就构成了直系亲属的五代五辈。然后再从祖往上推，亲及自己的曾祖、高祖；再从孙往下推，亲及自己的重孙、玄孙。这就构成了直系亲属的九代九辈。

②上杀（shài 晒）：在直系亲属中，从自己本身往上推，和自己的辈分愈远，亲情愈疏，丧服也愈轻。“下杀”仿此。

③旁杀：指旁系亲属中，和自己血缘关系愈远，亲情愈薄。如由亲兄弟推而至于从兄弟，再推而至于再从、三从兄弟。

【今译】

凡人之亲其所亲，首先是上亲父，下亲子，形成三辈相亲。然后由父而亲祖，由子而亲孙，扩展为五辈相亲。在五辈相亲的基础上，再往

上推,亲及曾祖、高祖;再往下推,亲及曾孙、玄孙,这样就扩展为九辈相亲。由父亲往上,血缘关系愈远,亲情愈薄,丧服愈轻;由儿子往下,血缘关系愈远,亲情愈薄,丧服愈轻;在旁系亲属中,和自己血缘关系愈远,亲情愈薄,丧服愈轻。这样向上逐代减损,向下逐代减损,向旁逐代减损,亲情关系就完结了。

【原文】

礼,不王不禘^①。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②,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③。庶子王亦如之^④。别子为祖^⑤,继别为宗^⑥,继祫者为小宗^⑦。有五世而迁之宗^⑧,其继高祖者也。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⑨。尊祖故敬宗^⑩,敬宗所以尊祖祫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祫故也^⑪。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殇与无后者从祖祫食。庶子不祭祫者,明其宗也。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⑫。

注释

①礼,不王不禘:此五字原在后文“则不为女君之子服”句下,今据孔颖达、陆佃、孙希旦等说移正于此。禘:天子在宗庙中祭祀祖先的大祭,每五年举行一次。

②禘其祖之所自出:等于说是“禘天帝”。古人认为,他们的始祖都是天帝所生,所以要禘天帝,并以始祖配飨。

③四庙:指高祖庙、曾祖庙、祖庙、祫庙(即父庙)。此四庙加上始祖庙便为五庙。

④庶子王:庶子继承王位。庶子,指嫡长子以外的众子。庶子本来无资格继承王位,但如果嫡长子早死或废疾,就可从庶子中选一人继位。

⑤别子:即庶子。因其不能继承王位,与嫡长子(俗谓太子)有别,故称。别子虽然不能继承正统,但亦自有其后裔,其后裔即尊别子为祖。例如周公是武王之弟,是别子,被封于鲁,即为鲁之始祖。

⑥宗:此“宗”,指大宗。大宗世世代代由别子的嫡长子继承。大宗是百世不迁之宗。

⑦继祫者为小宗:每世的大宗除嫡长子外,还有庶子,这个庶子就是祫。祫的继承人也是嫡长子,是为小宗。小宗是五世而迁之宗。

⑧五世而迁之宗:指小宗。从生者本身上推祫、祖、曾祖、高祖,恰巧是五世四庙。至于五世以上之祖,其牌位即迁于大宗的庙内,这就成了“五世而迁之宗”。

⑨是故二句：高、曾、祖、祢四庙，到了自己死后，由自己的嫡长子把自己的神主安置在庙内为祢，原来的祢升为祖，原来祖升为曾祖，原来的曾祖升为高祖，而原来的高祖则迁入大宗之庙，这就是“祖迁于上”。另一方面，自己已经成为新的祢庙，自己的嫡长子是此新的祢庙的继承者，又成为一支新的小宗，这就是“宗易于下”。

⑩敬宗：尊敬嫡长子。宗，指嫡长子。郑玄说：“宗者，祖祢之正体。”只有嫡长子才被承认是继承先祖的正体，有权主持宗庙祭祀。

⑪庶子不为长子斩二句：这和《丧服》篇的“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二句同义。这个“庶子”指的是父为庶子，既为庶子，就不是继承先祖的正体，其长子当然也不是继承先祖的正体，所以庶子不得为其长子服三年之丧。如果父子均为嫡长子，则子为父三年，父为子亦三年。

⑫亲亲三句：郑玄说：“言服之所以隆杀。”亲亲：指父母。尊尊：谓祖、曾祖、高祖。长长：谓兄弟及其他旁系亲属。男女之有别：如妻为夫服斩衰，夫为妻则服期之类。

【今译】

按照礼的规定，不是天子就不能举行禘祭。天子举行禘祭，是祭诞生其始祖的天帝，并且以其始祖配享，立高、曾、祖、祢四亲庙。即令是庶子继承王位，其祭天、立庙之礼也是如此。别子为其后裔之始祖，继承别子的嫡长子是大宗，继承别子之庶子的是小宗。有五世而迁之宗，即小宗，因为小宗四世亲尽，不可能继续祭祀高祖之父。因此，高祖的庙迁动于上，而继祢的宗同时变易于下。因为尊祖，所以才尊敬嫡长子，而尊敬嫡长子正是尊重祖祢的具体表现。庶子之所以不祭祖，就是要表明这件事该由嫡长子来做。作父亲的是庶子，就不能为其长子服丧三年，道理就在于庶子不是祖祢的正体。庶子不祭祀未成年而死者与没有后裔者，因为这两种人都是附属在祖庙中受食，而庶子没有资格祭祀祖庙。庶子不祭父庙，因为父庙由嫡长子主祭。在亲属之中，为父母的丧服最重，为祖、曾祖、高祖的丧服就逐代减轻，为旁系亲属的丧服也依亲疏递减，为男性与为女性的丧服也有区别，这就是制定丧服轻重的基本道理。

【原文】

从服者^①，所从亡则已。属从者^②，所从虽没也，服。妾从女君而

出^③，则不为女君之子服。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为妻也，与大夫之嫡子同。父为士，子为天子、诸侯，则祭以天子、诸侯；其尸服以士服^④。父为天子、诸侯，子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妇当丧而出，则除之。为父母丧：未练而出^⑤，则三年；既练而出，则已；未练而反，则期；既练而反，则遂之。

注释

①从服：制定丧服的六种原则（详见下篇《大传》）之一。即本人与死者没有亲属关系，本来用不着为其服丧，只是因为自己的亲属中有的与死者有亲属关系，自己也就跟着服丧。这种从服又可分为六等（亦详见《大传》），六等之中，有一等叫徒从。徒，空也。谓非亲属而空为之服丧。例如妾子为嫡母之父母、姐妹、兄弟服小功之丧，就是徒从。此处的“从服”，是狭义的，只指徒从而言。

②属从：从服六等之一，即因亲属关系而为死者服丧。例如子从母服母之党（今日之外甥为外祖父、外祖母、舅父、舅母等都是），妻从夫服夫之党。

③妾：谓随嫁的媵妾。女君：原配的嫡妻。

④父为士四句：郑玄注云：“祭以天子、诸侯，养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无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于卑之。”

⑤练：古代父母丧后的周年之祭名。由于祭时改戴练冠，故名。又叫“小祥”。

【今译】

凡穿徒从丧服者，如果所从之人已经不在，就可以停止不穿。凡因亲属关系而跟从为之服丧者，尽管所从之人已经不在，还应为之服丧，因为亲属关系仍然存在。如果媵妾跟随主妇一道被丈夫休弃，就不再为主妇之子服丧。天子、诸侯的太子虽然身份高贵，但也并不因此而降低为其岳父岳母服丧的规格。天子、诸侯的太子为其妻服丧，规格与大夫之嫡子为其妻相同，都是齐衰不杖期。父亲生前的爵位是士，而他的儿子现在贵为天子或诸侯，那就可以用天子或诸侯的祭礼规格来祭祀其父，但代替亡父受祭的尸却必须仍穿士服。反过来，父亲生前贵为天子或诸侯，而儿子今天却沦落为士，那就应该以士礼来祭祀其父，而代替亡父受祭的尸也只能穿士服。作为媳妇，在为公婆服丧期间被丈夫休弃，因为恩断义绝，所以也就不再继续为公婆服丧。如果是为娘家的父母服丧，有下列几种情况：如果是在练祭之前被丈

夫休弃,那就应该和自己的娘家兄弟一样服丧三年;如果是在练祭之后被丈夫休弃,因为本应服的期丧已经服满,就不须要再为父母服丧;如果是在练祭之前又被丈夫召回,那就按常规为父母服期;如果是在练祭之后才被丈夫召回,那就要像未出嫁的闺女那样,为父母服满三年。

【原文】

再期之丧^①,三年也。期之丧^②,二年也。九月、七月之丧^③,三时也。五月之丧^④,二时也。三月之丧^⑤,一时也。故期而祭,礼也;期而除丧,道也;祭不为除丧也。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⑥;其祭之,间不同时,而除丧。大功者主人之丧,有三年者,则必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⑦。士妾有子而为之缌,无子则已^⑧。

注释

①再期(jī 基)之丧:指斩衰丧服。斩衰丧服,说是三年,实际上只有二十五个月,即只过了两个周年。期,周年。

②期之丧:指齐衰之丧中的有杖期和不杖期之丧,二者的丧期都是一年。

③九月、七月之丧:九月之丧指大功之丧。七月之丧,指大功殇服,即对于成人应服期丧者,其长、中殇皆降为大功,长殇九月,中殇七个月。

④五月之丧:指小功之丧。

⑤三月之丧:指缌麻之丧。

⑥再祭:指小祥祭和大祥祭。也就是人死后的一周年祭和二周年祭。

⑦虞:安置神主的丧祭。下葬后当天的中午在殡宫举行第一次虞祭,以后隔日举行一次。士三虞而止,大夫五虞,诸侯七虞,天子九虞。祔:将死者神主按昭穆顺序移入祖庙时的祭祀。最后一次虞祭结束后的次日举行卒哭之祭,卒哭之次日即举行祔祭。祔者,付也,将新死者神主付于祖庙。

⑧士妾有子二句:这是因为士的地位卑贱,所以“无子则已”。而大夫则不然,大夫之妾虽无子,犹为之服缌。

【今译】

服丧两周年,就算三年。服丧一周年,就算两年。服丧九个月或七个月,就算三个季节。服丧五个月,就算两个季节。服丧三个月,就是经历了一个季节。这是说服丧的长短与岁时之气是相应的。死后

一周年举行小祥之祭，二周年举行大祥之祭，这表示对于已故亲人的思念，礼数应当如此；在小祥之祭以后男子可以除去首经，妇人可以除去腰经；在大祥之祭以后就可以完全除去丧服；这表示活着的人也要节制悲哀，顺乎天道。祭祀与除服二者虽然同时并举，但各有各的道理，切莫误会为举行二祥之祭就是为了除去丧服。如果孝子未能及时葬亲，是在停柩三年以后才举行埋葬，那也要按规矩举行小祥、大祥之祭，而且小祥、大祥之祭要隔开，不可放在同一个月，然后才除去丧服。如果自己与死者是大功之亲而为之主持丧事，而死者尚留有遗孀及幼子这些服三年丧的亲属，那就要在为死者举行了二祥之祭以后才除去丧服。如果为朋友主持丧事，因为朋友不是亲属，只有同道的情谊，所以可以在虞祭、祔祭之后就除去丧服。对于士来说，如果妾为其生有儿子，就为她服缌麻之丧，不然的话就不为她服丧。

【原文】

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①，己则否。降而在缌、小功者，则税之。为君之父、母、妻、长子，君已除丧而后闻丧，则不税^②。近臣，君服斯服矣。其余从而服，不从而税。君虽未知丧，臣服已。

注释

①税(tuì退)丧：为已过丧期才获知死讯的死者追服丧服。

②为君之父、母、妻、长子三句：此三句原在本节“己则否”句下，今据郑注移正于此。郑注此三句云：“谓卿大夫出聘问，以他故久留。”

【今译】

父亲仕于他邦，自己也生于他邦，由于路途遥远，从未在生前见到过住在本国的祖父母、伯父和叔父、叔伯兄弟，等到这些亲属去世的噩耗传来时，已经过了丧期，在这种情况下，父亲应该追服丧服，而自己就可不必了。如果本来是齐衰、大功之亲，因故降为小功、缌麻丧服者，则应追服丧服。作为臣子，应为国君的父亲、母亲、嫡妻、长子服丧，但由于臣子出使他国，久留未归，等到臣子得知国君上述亲属凶讯时，国君本人早已除丧，在这种情况下，臣子就不再追服丧服。如果国君出访久而未归，等到回国后才闻知上述亲属凶讯，在这种情况下，国

君要追服丧服，国君的随从之臣也要跟着追服丧服；至于其他臣子，在丧期之内就跟着服丧，过了丧期的就不再跟着追服。君在国外而臣在国内，国君虽然知道凶讯较晚，而留在国内的臣子则应按常规服丧。

【原文】

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于堂^①。为君母后者，君母卒，则不为君母之党服^②。经杀五分而去一^③，杖大如经。妾为君之长子，与女君同。除丧者，先重者^④；易服者，易轻者^⑤。无事不辟庙门^⑥。哭皆于其次^⑦。复与书铭^⑧，自天子达于士，其辞一也。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如不知姓，则书氏^⑨。

注释

①虞，杖不入于室二句：丧杖是用以表示悲哀的，去掉丧杖，意味着哀痛逐渐减少而恭敬日益增多。室：谓死者生前的正寝。堂：祖庙之堂。

②为君母后者三句：这就是本节上文所说的徒从，“所从亡则已”。君母：嫡母。

③经：指首经和腰经。杀：减少。五分而去一：有两种含义：一是在同一种丧服里，腰经的粗细比起首经要减少五分之一。例如斩衰的首经其围九寸，九寸的五分之一就是一寸八分，那么斩衰腰经的粗细就是七寸二分。二是在相邻的两种丧服里，后一种丧服的首经比起前一种丧服的首经要减去五分之一的粗细。例如斩衰丧服的首经其围九寸，齐衰丧服的首经就是七寸八分。不难看出，实际上前一种丧服腰经的粗细与后一种丧服首经的粗细相同，例如斩衰的腰经和齐衰的首经都是七寸八分。大功、小功、缌麻的首经、腰经粗细，可以依次类推。可参阅《丧服》第一节。

④重：谓男子的首经、妇人腰经。凡经，男子重首，妇人重腰。

⑤轻：谓男子的腰经、妇人的首经。

⑥辟：打开。

⑦次：谓倚庐。

⑧铭：明旌。即以旌明柩之意。其制：高贵者以旗子为之，卑贱者用狭长布条为之，上写死者姓名，以竹竿悬于棺首。

⑨姓、氏：秦、汉以前，姓氏有别，姓起源于女姓，氏起源于男姓。如周为姬姓，鲁、卫、晋等诸侯国也是姬姓。而鲁桓公的后代则有季氏、孟孙氏、叔孙氏，即所谓“三桓”。姓所以别婚姻，氏所以表贵贱。贵族有氏，贱者有名无氏。秦汉以后，以氏为姓，姓氏合一。

【今译】

到了虞祭时，哀杖就不必带入寝室了；到了祔祭时，哀杖就不必带到堂上了。作为庶子而被立为嫡母的后嗣，如果嫡母去世，就不再为嫡母的娘家人服丧。五种丧服首经、腰经的递减，都是以递减五分之一为度。斩衰所用的苴杖，其粗细与斩衰腰经相同；齐衰所用的桐杖，其粗细与齐衰腰经相同。妾为丈夫的长子服丧年月，与嫡妻为长子服丧的年月相同，都是三年。小祥祭时的除去丧服，原则是先除重者，即男子先除首经，妇人先除腰经。先遭重丧，卒哭之后又遭轻丧，在以轻丧之服改换重丧之服时，其原则是先改换轻者，即男子以轻丧的腰经改变重丧的腰经，妇人以轻丧的首经改变重丧的首经。大敛以后，除非因为有客人来吊孝等事，否则是不打开殓宫之门的，因为鬼神喜欢幽暗。至于昼夜无时之哭，则皆在倚庐之中。招魂时所喊的和明旌上所写的，自天子至于士，其文辞都是一样的：男的，称呼其名；女的写上她的姓与排行，如不知姓，就写上她的氏。

【原文】

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①。报葬者报虞^②，三月而后卒哭^③。父母之丧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后事^④。其葬，服斩衰。

注释

①斩衰之葛六句：又见本书《间传》，但不如《间传》详备。这里是讲连遭两丧时如何服经。葛指葛经，麻指麻经。

②报(fù 赴)：通“赴”，急速。本句二“报”字皆如此音义。

③三月而后卒哭：意为下葬可以提前，虞祭可以提前，这都是为了使死者的灵魂早日安宁。而孝子的悲哀却不能因此而提前也打折扣。

④父母之丧偕三句：按《曾子问》云：“并有丧，如之何？”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虞也，先重而后轻。”与此三句文义相通，可互相参看。

【今译】

斩衰丧服在卒哭之后要把麻经改为葛经，其葛经的粗细与齐衰丧服在卒哭前所服的麻经相同。齐衰丧服在卒哭后所服的葛经，其粗细

与大功丧服在卒哭前所服的麻经相同。因为有这种相同,所以连遭两丧的人就要兼服麻经与葛经。提前下葬的可以提前举行虞祭,但卒哭之祭不能提前,必待三个月以后方可举行。如果遇到父母同时去世的情况,那就要先葬母亲,葬后不举行虞祭、祔祭,等到葬过父亲,并为父亲举行了虞、祔之祭以后,再对母亲进行虞、祔之祭。在葬母时父尚未葬,所以应服斩衰重服。

【原文】

大夫降其庶子^①,其孙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丧。为慈母之父母无服^②。夫为人后者,其妻为舅姑大功。士祔于大夫,则易牲。继父不同居也者^③,必尝同居。皆无主后,同财而祭其祖祢,为同居;有主后者为异居。

注释

①降:降服。不以本服服之而以次一等之丧服服之,就叫降服。例如士应为庶子服期,由于大夫尊贵,降一等,服大功。

②慈母: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母者,父命此妾抚养此子,则此子称此妾为慈母。按《丧服》,为慈母当服齐衰三年。但和慈母的父母没有恩情关系,所以无服。

③继父:《丧服》中所讲的继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继父本人无大功亲属,妇人带来的亡夫所生的儿子幼小,也无大功亲属,继父用自己的钱财为此子建造庙宇,使他可以按岁时祭祀其生身之父。符合这个条件就叫做同居的继父,为同居继父应服齐衰期。如果继父有大功的亲属,那就叫异居,为异居的继父服齐衰三月。

【今译】

大夫为其庶子服大功,这是降服;但这个庶子的儿子并不为其父降服。大夫不为士主持丧事,因为二者尊卑悬殊。不为慈母的父母服丧。如果丈夫过继给别人为后嗣,那么他的妻子就只能为其本生父母服大功。士的神主祔于祖庙,如果其祖为大夫,祔祭时的牺牲就不能按照士的规格用特牲,而要按大夫之礼改用少牢。所谓“继父不同居”,那一定是曾经同居而后来不同居的继父。继父没有大功的亲属,随母改嫁而来到继父家的儿子也没有大功亲属,继父以其货财为此子

建造庙宇,使他可以按时祭祀自己的生身父祖,这才叫同居;如果继父有大功以上的亲属为之主持后事,那就叫异居。

【原文】

哭朋友者,于门外之右,南面。祔葬者^①,不筮宅。士、大夫不得祔于诸侯^②,祔于诸祖父之为士、大夫者。其妻祔于诸祖姑,妾祔于妾祖姑。亡则中一以上而祔^③,祔必以其昭穆。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诸侯、大夫可以祔于土。

注释

①祔葬:按昭穆顺序葬于祖塋。

②祔:谓祔葬。下同。

③亡:通“无”。中一:间隔一代。因为祔葬时,父为昭,子为穆,孙为昭,昭从昭,穆从穆,孙子一定要从祖,所以必须间隔一代。

【今译】

哭吊朋友时,应站在朋友寝门外的西边,面朝南。祔葬于祖塋时用不着再占筮基地的吉凶,因为当初已经卜筮过了。士、大夫不能祔葬于曾经做过诸侯的祖父的墓旁,只能祔葬在做过士、大夫的叔伯祖父墓旁;士、大夫的妻子也只能祔葬在做过士、大夫的叔伯祖父的妻子的墓旁,士、大夫的妾也只能祔葬在做过士、大夫的叔伯祖父的妾的墓旁。如果没有适于祔葬的祖辈,就可以间隔一辈而上祔于高祖,其道理就在于祔葬一定要按照昭穆顺序。诸侯不能祔葬于当过天子的祖父,但天子、诸侯、大夫能够祔葬于当过士的祖父。

【原文】

为母之君母^①,母卒则不服。宗子,母在为妻禭^②。为慈母后者,为庶母可也,为祖庶母可也^③。为父、母、妻、长子禭。慈母与妾母^④,不世祭也。

注释

①母之君母:指外祖父的嫡妻。己母乃庶生,故称外祖父之正妻为君母。